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2 页

文号：安北卫公罚〔2025〕6 号

被处罚人：安阳市北关区尚简造型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BP1F；《卫生许可证》号：安北卫公字[2023]第 00** 号；地址：北关区豆腐营街道清流街北段路西 ** 号；经营者：申*松；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4105*****7714；联系电话：157****8529）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5 年 7 月 23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对位于北关区豆腐营街道清流街北段路西 ** 号的安阳市北关区尚简造型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店从业人员李*芳正在为顾客理发，健康证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现场未能出示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你店存在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 1、安阳市北关区尚简造型店（经营者：申*松）《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2、安阳市北关区尚简造型店经营者申*松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3、安阳市北关区尚简造型店《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 1、现场笔录（2025年7月23日，编号：2025072310064141236301）一份共1页；
- 2、询问笔录：（申*松： 2025年07月24日）一份共1页；
- 3、询问笔录：（李*芳： 2025年07月24日）一份共1页；
- 3、取证材料（2025072310064141236301）一份共1页。

你单位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共 2 页

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的有关规定，应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鉴于该店从业人员李*芳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已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卫生行政复议受理中心或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